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CIGS 项目委托生产管理方案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 CIGS 项目委托生产管理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鉴于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神华”）为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，因此本次 CIGS 项目委托生产管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受托实施重庆神华铜铟镓硒（CIGS）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产业化项目（以下简称“CIGS 项目”）托管生产管理，整合运用 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产业链各方优势资源，有利于公司更为快速、充分掌握 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、制作工艺技术并积累相关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，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多发展机会和空间；此外，有利于重庆神华更好、更快地实现 CIGS 项目投产并努力创造经济效益，有望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，并将给公司带来一定金额的委托管理费收入；如能成功实施且达到双方约定的 CIGS 项目生产管理指标，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3、公司拟订的 CIGS 项目委托生产管理方案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CIGS 项目委托生产管理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CIGS 项目委托生产管理方案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张百哲 _____

熊楚熊 _____

蒋大兴 _____

杜文君 _____

签署日期：2018 年 6 月 8 日